

北京正则通会计师事务所讲座资料

(2009 年度)

地 址： 朝阳区南沙滩 66 号冠军城 1-4-501

联系电话： 010—51263847/52071873

传 真： 010—52071875

网 址： www.zztcpa.com

邮 箱： zztcpa@sina.com

讲 座 目 录

第一篇 企业所得税法	页次
一、当前税收征管形势·····	2
二、所得税优惠政策·····	2
三、税前扣除限制·····	3
四、非居民纳税人及对外付汇·····	3
五、其他所得税新政·····	4
第二篇 其他税务问题	
一、增值税·····	6
二、营业税·····	8
三、个税·····	9
四、其他常用税种·····	10
五、北京国、地税局 2009 年度税审范围·····	11
第三篇 其他需关注的问题	
一、关于职工福利费核算问题·····	12
二、所得税申报表注意事项·····	12
三、股权出资登记管理办法·····	12
四、会计准则的调整趋势·····	12

第一篇 企业所得税税法

一、当前税收征管形势

2009 年以来，国家税务总局陆续下发了一系列加强税收征管方面的文件，如：**国税发[2009]9 号、国税发[2009]16 号、国税发[2009]85 号及国税发[2009]114 号**，核心内容如下：

- 对连续三年以上亏损、长期微利微亏却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企业、跳跃性盈亏、减免税期满后由盈转亏或应纳税所得额异常变动等情况的企业，要作为评估的重点；
- 加强户籍管理（注：京财预[2009]1209 号文暂时停止办理迁址手续）；提高预缴税款比例，力争使预缴税款占全年应缴税款的 70%以上；
- 对工资薪金支出总额和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总额进行比对，推进个税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国、地税局加强协作对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管和自行纳税申报的后续管理工作；
- 加强对外籍个人的个人所得税管理，重点加强来源于中国境内、由境外机构支付所得的管理；
- 加强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工作，做好对外支付税务证明管理工作。
- 利用关联交易、资本弱化、假“来料加工”等方式避税问题。

二、所得税优惠政策

（一）过渡性优惠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

- 原依法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免税优惠尚未期满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按照新标准取得认定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之后，可以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后，享受对尚未到期的定期减免税优惠执行到期满的过渡政策。
-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16 日期间成立，截止到 2007 年底仍未获利（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应纳税所得额为零）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新标准取得认定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可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免税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 号

- 执行《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规定的过渡优惠政策（低税率过渡和定期减免过渡）及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的企业，在定期减免税的减半期内，可以按照企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其他各类情形的定期减免税，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税。
-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居民企业之间分配属于 2007 年度及以前年度的累积未分配利润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理。（免）
- 2007 年底前设立的软件生产企业和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可以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获利年度起两免三减半）。在 2007 年度或以前年度已获利并开始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的，可自 2008 年度起继续享受至

期满为止。

（二）普遍性优惠和行业优惠

三、税前扣除限制

四、非居民纳税人及对外付汇

1、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

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转让财产所得以及其他所得应当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非居民企业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2、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

3、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 红利 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

● 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是股息、红利，则由派发股息、红利的企业代扣代缴；如果是利息，则由企业在支付或到期支付时代扣代缴。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照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涉及退税的，应及时予以办理。

4、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事项的通知-汇发[2008]64号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出具税务证明管理办法-国税发〔2008〕122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52号

北京国税转发-京国税发〔2009〕13号

● 境内机构和個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3万美元以上（不含等值3万美元）下列外汇资金，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对外支付税务证明》：

- ①境外机构或個人从境内获得的服务贸易收入；
- ②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工作报酬、境外机构或個人从境内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润、直接债务利息、担保费等收益和经常转移项目收入；
- ③境外机构或個人从境内获得的融资租赁租金、不动产的转让收入、股权转让收益；
- ④境内旅行社对外支付代售境外航空公司机票销售款；
- ⑤外国投资者以其在境内所得利润以及外商投资企业将属于外国投资者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等在境内转增资本或再投资；
- ⑥外国投资者从其已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中因先行回收投资、清算、股权转让、减资等所得财产在境内再投资；
- ⑦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所投资的企业以外汇向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划转利润；
- 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对外支付其投资收益以及依法取得境内上市公司A股股份的境外投资者减持A股上市公司流通股份及分红所得资金的购汇汇出时。

● 境内机构或個人对外支付下列项目，无须办理和提交《对外支付税务证明》：

- ①境内机构在境外发生的差旅、会议、商品展销等各项费用；

- ②境内机构在境外代表机构的办公经费，以及境内机构在境外承包工程所垫付的工程款；
- ③境内机构发生在境外的进出口贸易佣金、保险费、赔偿款；
- ④进口贸易项下境外机构获得的国际运输费用；
- ⑤境内运输企业在境外从事运输业务发生的修理、油料、港杂等各项费用；
- ⑥境内个人境外留学、旅游、探亲等因私用汇；
- ⑦境内旅行社从事出境旅游业务的团费以及代订、代办的住宿、交通等相关费用；
- ⑧从事远洋渔业的境内机构在境外发生的修理、油料、港杂等各项费用；
- ⑨国际空运和陆运项下运费及相关费用；
- ⑩保险项下保费、保险金等相关费用；
- (11)境内机构在境外承包工程的工程款；
- (12)境内证券公司或登记结算公司向境外机构或境外个人支付其依法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息收入及有价证券卖出所得收益。

● **境外付汇基本流程：**

- ① 应先进行纳税判定和完税；取得完税证明或免税证明；再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开具《对外支付税务证明》。
- ② 申请开具《对外支付税务证明》时，应当首先向主管国税机关提出申请，再向主管地税机关提出申请。
- ③ 《申请表》项目填写完整、所附资料齐全的，主管国税机关应当场为其出具《税务证明》；主管地税机关在收到主管国税机关出具的《税务证明》时，应当场在《税务证明》上填注相关栏目并签章。

5、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号

6、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

7、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外国代表处）—国税发[2009]6号

五、其他所得税新政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税务事项衔接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98号

- **关于已购置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和折旧年限的处理问题。**新税法实施前已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企业已按原税法规定预计净残值并计提的折旧，不做调整。新税法实施后，对此类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可以重新确定其残值，并就其尚未计提折旧的余额，按照新税法规定的折旧年限减去已经计提折旧的年限后的剩余年限，按照新税法规定的折旧方法计算折旧。新税法实施后，固定资产原确定的折旧年限不违背新税法规定原则的，也可以继续执行。
- **关于递延所得的处理。**企业按原税法规定已作递延所得确认的项目，其余额可在原规定的递延期间的剩余期间内继续均匀计入各纳税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
- **关于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和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的确认。**新税法实施前已按其他方式计入当期收入的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在新税法实施后，凡与按合同约定支付时间确认的收入额发生变化的，应将该收入额减去以前年度已按照其它方式确认的收入额后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收入。
- **关于以前年度职工福利费余额的处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0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8〕264号）的规定，企业2008年以前按照规定计提但尚未使用的职工福利费

余额，2008 年及以后年度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应首先冲减上述的职工福利费余额，不足部分按新税法规定扣除；仍有余额的，继续留在以后年度使用。企业 2008 年以前节余的职工福利费，已在税前扣除，属于职工权益，如果改变用途的，应调整增加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 **关于以前年度职工教育经费余额的处理。**对于在 2008 年以前已经计提但尚未使用的职工教育经费余额，2008 年及以后新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应先从余额中冲减。仍有余额的，留在以后年度继续使用。
- **关于工效挂钩企业工资储备基金的处理。**原执行工效挂钩办法的企业，在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按规定提取，但因未实际发放而未在税前扣除的工资储备基金余额，2008 年及以后年度实际发放时，可在实际发放年度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 **关于以前年度未扣除的广告费的处理。**企业在 2008 年以前按照原政策规定已发生但尚未扣除的广告费，2008 年实行新税法后，其尚未扣除的余额，加上当年度新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后，按照新税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扣除。
- **关于技术开发费的加计扣除形成的亏损的处理。**企业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部分已形成企业年度亏损，可以用以后年度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 **关于开（筹）办费的处理。**新税法中开（筹）办费未明确列作长期待摊费用，企业可以在开始经营之日的当年一次性扣除，也可以按照新税法有关长期待摊费用的处理规定处理，但一经选定，不得改变。企业在新税法实施以前年度的未摊销完的开办费，也可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2、关于 2009 年度税收自查有关政策问题的函—企便函（2009）33 号

企业与其他企业或个人共用水、电，无法取得水、电发票的，应以双方的租用合同、电力和供水公司出具给出租方的原始水、电发票或复印件、经双方确认的用水、电量分割单等凭证，据实进行税前扣除。

3、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0 号（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企业清算的所得税处理，是指企业在不再持续经营，发生结束自身业务、处置资产、偿还债务以及向所有者分配剩余财产等经济行为时，对清算所得、清算所得税、股息分配等事项的处理。
- 下列企业应进行清算的所得税处理：
 - ①按《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规定需要进行清算的企业；
 - ②企业重组中需要按清算处理的企业。

4、关于印发《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88 号

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

- 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应收及预付款项(包括应收票据)等货币资产，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等非货币资产，以及债权性投资和股权(权益)性投资。
- 将企业实际发生的资产损失按税务管理方式分为了自行计算扣除的资产损失和须经税务机关审批后才能扣除的资产损失两大类。自行计算扣除的资产损失其范围包括以下 6 个方面：
 - A. 企业在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因销售、转让、变卖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存货发生的资产损失；
 - B. 企业各项存货发生的正常损耗；
 - C. 企业固定资产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而正常报废清理的损失；
 - D. 企业生产性生物资产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而正常死亡发生的资产损失；

- E. 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场所、银行间市场买卖债券、股票、基金以及金融衍生产品等发生的损失；
- F. 其他经国家税务总局确认不需经税务机关审批的其他资产损失。

- 税务机关受理企业当年的资产损失审批申请的截止日为本年度终了后第 45 日。企业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申请审批的，经负责审批的税务机关同意后可适当延期申请。

因各种原因导致资产损失未能在发生当年准确计算并按期扣除的，经税务机关批准后，可追补确认在损失发生的年度税前扣除，并相应调整该资产损失发生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调整后计算的多缴税额，应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退税，或者抵顶企业当期应纳税款。

- 量化了“单项或批量金额较小”的规定，对“单项或批量金额较小的存货损失”进行了明确的量化界定：即占企业同类存货 10%以下或减少当年应纳税所得增加亏损 10%以下或 10 万元以下。

5、《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2 号

6、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29 号

企业发生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以下规定计算限额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非保险企业：按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中介服务机构或个人（不含交易双方及其雇员、代理人 and 代表人等）所签订服务协议或合同确认的收入金额的 5%计算限额。企业应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中介服务企业或个人签订代办协议或合同，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手续费及佣金。除委托个人代理外，企业以现金等非转账方式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在税前扣除。企业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在税前扣除。

7、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

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政策性搬迁或处置收入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18 号

9、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国税发[2009]31 号（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第二篇 其他税务问题

一、增值税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617 号（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应在开具之日起 **180 日内**到税务机关办理认证，并在认证通过的次月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 实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以下简称海关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具的海关缴款书，应在开具之日起 18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海关完税凭证抵扣清单》（包括纸质资料和电子数据）申请稽核比对。未实行海关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具的海关缴款书，应在开具之日起 180 日后的第一个纳税申报期结束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机

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以及海关缴款书，未在规定期限内到税务机关办理认证、申报抵扣或者申请稽核比对的，不得作为合法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得计算进项税额抵扣。

纳税人取得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仍按原规定执行。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国税函[2009]90 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即征即退实施先评估后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32 号（自 09 年 9 月 1 号执行）

- 为加强部分行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管理，堵塞税收漏洞，防范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骗税等涉税违法行为，税务总局决定对增值税即征即退企业实施先评估后退税的管理措施。
-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纳税人的退税申请后，应对其销售额变动率和增值税税负率开展纳税评估。
- 销售额变动率或者增值税税负率正常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办理退税手续。
- 销售额变动率或者增值税税负率异常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暂停退税审批，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案头分析、税务约谈、实地调查等评估手段核实指标异常的原因。

4、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 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1079 号

- 2009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新标准的小规模纳税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未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的，应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 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新标准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按照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 现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的有关规定仍继续执行。

6、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13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所称建筑物，是指供人们在其内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的房屋或者场所，具体为《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GB/T14885-1994）中代码前两位为“02”的房屋；所称构筑物，是指人们不在其内生产、生活的人工建造物，具体为《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GB/T14885-1994）中代码前两位为“03”的构筑物；所称其他土地附着物，是指矿产资源及土地上生长的植物。
- 以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为载体的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无论在会计处理上是否单独记账与核算，均应作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组成部分，其进项税额不得在销项税额中抵扣。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是指：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煤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智能化楼宇设备和配套设施

7、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 纳税人允许抵扣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2009年1月1日以后（含1月1日，下同）实际发生，并取得2009年1月1日以后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注明的或者依据增值税扣税凭证计算的增值税税额。
- 自2009年1月1日起，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根据财务会计制度已经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应区分不同情形征收增值税：

- A、销售自己使用过的2009年1月1日以后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 B、2008年12月31日以前未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2008年12月31日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
- 纳税人发生固定资产视同销售行为，对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无法确定销售额的，以固定资产净值为销售额。
 - 自2009年1月1日起，进口设备增值税免税政策和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停止执行
- 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口免税设备解除海关监管补缴进口环节增值税抵扣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158号
- 9、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旧物资发票抵扣增值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8年第1号
- 10、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再生资源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7号
- 1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再生资源增值税退税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19号
- 12、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京国税发[2009]31号
- 1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政策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585号
- 14、关于2009年度税收自查有关政策问题的函—企便函[2009]33号
- 15、关于加强税种征管促进堵漏增收的若干意见—国税发[2009]85号

二、营业税

1、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57号

自2010年1月1日起，个人将购买不足5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超过5年（含5年）的非普通住房或者不足5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其销售收入减去购买房屋的价款后的差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超过5年（含5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营业税。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餐饮公司送餐业务有关税收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233号

对餐饮公司取得的餐饮食品送餐收入不征收增值税，应征收营业税。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金融商品买卖等营业税若干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1号

- 对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及其他个人，下同）从事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买卖业务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 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免征收营业税：A、离婚财产分割；B、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C、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D、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
- 对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外提供建筑业、文化体育业（除播映）劳务暂免征收营业税。
-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外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完全发生在境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40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的劳务，不属于条例第一条所称在境内提供条例规定的劳务，不征收营业税。上述劳务的具体范围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根据该原则对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外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文化体育业（除播映），娱乐业，服务业中的旅店业、饮食业、仓储业，以及其他服

务业中的沐浴、理发、洗染、裱画、誊写、镌刻、复印、打包劳务，不征收营业税。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暂免征收营业税：A、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B、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或监制的财政票据；C、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 本通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已征、多征税款应从纳税人以后的应纳税额中抵减或予以退税。

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跨年度老合同实行营业税过渡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2 号

为保证营业税新条例营业税新细则的顺利实施，经国务院批准，现对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含 12 月 31 日）之前签订的在上述日期前尚未执行完毕的劳务合同、销售不动产合同、转让无形资产合同（以下简称跨年度老合同）的有关营业税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 跨年度老合同涉及的境内应税行为的确定和跨年度老合同涉及的建筑、旅游、外汇转贷及其他营业税应税行为营业额的确定，按照合同到期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含 12 月 31 日）孰先的原则，实行按照旧营业税暂行条例，旧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的过渡政策。上述跨年度老合同涉及的税率、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地点、扣缴义务人、人民币折合率、减免税优惠政策等其他涉税问题，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应按照新条例和新细则的规定执行。
- 文到之前纳税人已缴、多缴、已扣缴、多扣缴的营业税税款，允许从其以后的应纳税额中抵减或予以退税。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处置危险废物取得收入征免营业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587 号

7、关于 2009 年度税收自查有关政策问题的函-企便函【2009】33 号

三、个人所得税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 号

- 股权交易各方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股权转让交易以后至企业变更股权登记之前，负有纳税义务或代扣代缴义务的转让方或受让方，应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扣缴）申报，并持税务机关开具的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或免税、不征税证明，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 个人股东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发生股权变更企业所在地地税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
- 税务机关应加强对股权转让所得计税依据的评估和审核。对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如平价和低价转让等）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参照每股净资产或个人股东享有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核定。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121 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2〕629 号）第一条有关“双薪制”计税方法停止执行。

● 关于董事费征税问题

- ①《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089 号）第八条规定的董事费按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税方法，仅适用于个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且不在公司任职、受雇的情形。
- ②个人在公司（包括关联公司）任职、受雇，同时兼任董事、监事的，应将董事费、监事费与个人工资收入合并，统一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694号

- 企业年金的个人缴费部分，不得在个人当月工资、薪金计算个人所得税时扣除。
- 企业年金的企业缴费计入个人账户的部分是个人因任职或受雇而取得的所得，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在计入个人账户时，应视为个人一个月的工资、薪金（不与正常工资、薪金合并），不扣除任何费用，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算当期应纳个人所得税款，并由企业在缴费时代扣代缴。
对企业按季度、半年或年度缴纳企业缴费的，在计税时不得还原至所属月份，均作为一个月的工资、薪金，不扣除任何费用，按照适用税率计算扣缴个人所得税。
- 设立企业年金计划的企业，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和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实行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制度。

4、关于资产评估增值计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5号

- 个人股东从被投资企业取得的、以企业资产评估增值转增个人股本的部分，属于企业对个人股东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税款由企业转增个人股本时代扣代缴。
- 个人以评估增值的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取得股权的，对个人取得相应股权价值高于该资产原值的部分，属于个人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税款由被投资企业在个人取得股权时代扣代缴。
- 对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发生的个人以评估增值的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暂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所投资企业应将个人股东所投资的非货币资产的原始价值和增值情况、个人股东基础信息等资料登记台账，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税务机关应据此建立电子台账，加强后续管理，督促企业在股权转让、清算和投资收回时依法扣缴个人所得税。

5、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经济赔偿金，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热点问答）

- ①个人因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其收入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的部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78号）的有关规定，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即可视为一次取得数月的工资、薪金收入，允许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平均。具体平均办法：以个人取得的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除以个人在本企业的工作年限数，以其商数作为个人的月工资、薪金收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在本企业的工作年限数按实际工作年限数计算，超过12年的按12年计算；
- ②个人领取一次性补偿收入时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比例实际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可以在计征其一次性补偿收入的个人所得税时予以扣除；
- ③企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宣告破产，企业职工从该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 ④个人在解除劳动合同后又再次任职、受雇的，对个人已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不再与再次任职、受雇的工资、薪金所得合并计算补缴个人所得税。

四、其他常用税种

1、关于对外资企业及外籍个人征收房产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号

自2009年1月1日起，对外资企业及外籍个人的房产征收房产税，在征税范围、计税依据、税率、税收优惠、征收管理等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号）及有关规定执行。计税方法同内

资。

2、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8号（自2009年12月1日起执行）

● 关于无租使用其他单位房产的房产税问题

无租使用其他单位房产的应税单位和个人，依照房产余值代缴纳房产税。

● 关于出典房产的房产税问题

产权出典的房产，由承典人依照房产余值缴纳房产税。

● 关于融资租赁房产的房产税问题

融资租赁的房产，由承租人自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开始日的次月起依照房产余值缴纳房产税。合同未约定开始日的，由承租人自合同签订的次月起依照房产余值缴纳房产税。

3、企业将自有的房产作为员工宿舍免费提供给员工居住，对此部分房产是否征收房产税？（国家税务总局热点问答）

企业将自有的房产作为员工宿舍免费提供给员工居住属于该政策规定的免税房产，可暂免征收房产税。

4、关于企业集团内部使用的有关凭证征收印花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9号

5、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8号

对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内单独建造的地下建筑用地，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中，已取得地下土地使用权证的，按土地使用权证确认的土地面积计算应征税款；未取得地下土地使用权证或地下土地使用权证上未标明土地面积的，按地下建筑垂直投影面积计算应征税款。对上述地下建筑用地暂按应征税款的50%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本通知自2009年12月1日起执行。

6、关于税收优先权包括滞纳金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8]1084号

7、关于明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契税计税依据的批复—国税函[2009]603号

8、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

五、北京国、地税局2009年度税审范围

税务部门截止2009年12月30日尚未明确规定。现有2008年度税审范围可供参考。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2008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涉税事项附送中介机构鉴证报告的通知—京国税发[2008]339号

● 实行查帐征收方式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凡发生下列事项，应附送中介机构出具的涉税鉴证报告。

①企业财产损失。

②房地产开发企业年度纳税申报。

● 除上述规定外，凡发生下列事项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在进行年度纳税申报时附送中介机构鉴证报告。

①当年亏损超过10万元(含)的纳税人，附送年度亏损额的鉴证报告；

②当年弥补亏损的纳税人，附送所弥补亏损年度亏损额的鉴证报告，以前年度已就亏损额附送过鉴证报告的不再重复附送；

③本年度实现销售(营业)收入在3000万元(含)以上的纳税人，附送当年所得税汇算清缴的鉴证报告。

第三篇 其他需关注的问题

一、关于职工福利费的核算问题

关于企业加强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的通知—财企（2009）24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09年度税收自查有关政策问题的函—企便函[2009]33号

二、所得税申报表注意事项

- 不征税收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附表三《纳税调整明细表》第19行“其他项目”作为调减项填列。
- 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作为“不征税收入”填列。

三、股权出资登记管理办法

四、会计准则的改革趋势

财政部计划2010年启动准则体系的修订工作，力争2011年完成，2012年起在所有大中型企业实施。修订后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仍由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和指南三部分构成。基本准则保持不变。具体准则将会调整补充。现行的准则应用指南属于具体准则的组成部分，将与相关具体准则融为一体。《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将更名称为指南，并调整和补充相应的内容和释例，以便企业更好地理解和执行持续全面趋同后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将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财务报表列报等项目的修改工作